

政府查緝仿冒行動與權利人團體 之互動座談會議記錄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室

協辦單位：世新大學法學院

日期：92 / 7 / 21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 00-4 : 00

地點：世新大學

主持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盧文祥副局長

協同主持人：世新大學法學院 鄭中人院長

與談人：

宋紅媿台灣區主席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 (BSA)

李鎡主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 | | |
|---------|--------------------------|
| 李瑞斌秘書長 | 財團法人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IFPI) |
| 承立平博士 |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顧問 |
| 邱一徹副召集人 |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
| 凌國大副秘書長 | 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 (IPAPA) |
| 張紹斌檢察官 | 台北地檢署 |
| 郭戎執行長 | 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 (MPA) |
| 陳文銓秘書長 |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

引言人 (鄭中人教授):

(來賓介紹略) 很榮幸邀請各方精英來參加這次的圓桌會

主持人 (盧副局長):

今天到場者確是產、官、學界的精英，絕對有相當的代表性。我國智慧財產權的主管機關在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因智慧財產局成立，而定

位在本局，但我們始終不敢居功說我們是唯一的主管機關，因為對於整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僅包括了財政部、農委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其他的單位，擴大來說執行單位檢調、警政署、關稅總局等是查緝仿冒的執行單位之一，再擴大一點來講，包括教育宣導、相關政策推動的新聞局、教育部也包含在內。另外經濟部下設有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及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等機關，負責執行面協調及光碟工廠查核。

國際情勢方面，據我所知美國台灣連線國會議員上禮拜還特別寫信給陳水扁總統談到對智慧財產的保護，除了美方的關切，今早經濟部和歐盟在進行雙邊的會談裡面也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議題，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無論法制面或執行面都相當重視。當然我們對於國內電影、圖書、軟體業者的保護意見我們也相當重視，整部著作權法保護對象除了權利人團體，還有利用人，包括學校的老師跟學生等，法律都要尋求權利保護和使用人間的平衡。

今天就從這樣的大環境開始，探討如何與權利人互動，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創造多贏的局面。我先拋磚引玉，希望可以引起現場來賓

和與談人之間的互動。

張檢察官紹斌：

政府查緝仿冒的行動向來是政府所秉持的政策，檢察系統是負責執法，在舊法時代需要權利人的配合提出告訴，我們常常面對成千上萬的仿冒光碟品，常常不知道權利人是誰，往往不知到誰的權利被侵害，在 24 小時內移送是很大的挑戰。新法雖然改成公訴罪，但仍未解決實際上的問題，雖然不需權利人提出告訴，可是權利人的協助跟辨識還是非常需要。以我上次偵辦的跨國盜版案為例，美國海關攔到貨物，當時兩國並無司法互助關係，但他們及美國微軟公司仍願意協助，提供影印的單據相關證物讓我們拍照存證。雖然我們花了這麼大的成本來執行查緝仿冒的國家政策，但是盜版的人還是前仆後繼，我想這跟盜版所賺取的暴利有關，還有民眾必須被教育要尊重他人的智慧結晶，不可有拿便宜用他人智慧財產想法，否則執法機關再執行 50 年人民還是不會有改進。

我們和權利人互動是檢調單位吸取新知很重要的一個手段，因為時間緊迫且大多數檢察官對智慧財產權很陌生，認知深淺不一，另外人力

經常調動方面的空檔也是我們需要加強的。另外有一些權利人對於自身權利定位是非常模糊的，像是合夥開公司，將來拆夥了，權利如何適當行使也不是很清楚，這些都會造成檢察官的困擾。要再三強調的是權利人的協助，對檢察、警方查緝仿冒工作是有很大的幫助。

主持人：

接下來請李主任針對最新修法的內容做一個簡單的介紹。

李主任鏗：

過去這一年我們把它稱為智慧財產權革新的一年也不為過，檢視我國的智慧財產權法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在去年我們被正式宣布法律符合國際標準的。而今年新的專利法修了一百多條，今年五月二十八號修正的商標法也修了一百多條，七月九號新的著作權法最重要的權利人有關係的條文都修正了也開始施行。法條內容是否妥適可以供大家檢證，但是推動新法的用心與努力是看得出來的。

回過頭來看查緝仿冒的問題，什麼樣的行為被認定為仿冒、侵害的行為？這需要有法律規定，在專利商標上面已規定的很清楚。國際方

面，TRIPS 對於智慧財產權要如何保護、保護的範圍、年限都分的很清楚，除了法律規範外，會員要採取有效的措施去保護權利人的權利，包括糾紛的解決、證據的取得、賠償的費用等。目前智慧財產局負責的法律方面大概都修完了，甚至在海關方面也修了海關緝私條例，邊境的管制措施，對於旅客、貨運，任何可能侵害到智慧財產權的物品可以有法源依據來進行查扣。因我國對於侵權的法律保護措施已經很完備。專利法全面除罪化，因此現在查緝的工作專指商標和著作權為主。以上是法制面，目前已經漸趨完備。接下來就是執行面的問題。

主持人：

接下來進到政府機關執行面，保智大隊是在今年一月一日成立的新單位專門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工作，有請保智大隊說明。

盧副大隊長：

對於保智大隊我分四點報告

第一點：

編制屬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面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其下有二中隊，第一中對在台北，第二中隊在高雄，六個分隊，分布在台北市、台北縣、台中、高雄、嘉義、彰化地區。員警人數 220 人異動後剩 216 人。

第二點：

行政資源配合的部分，有智慧財產局、禁仿小組，光碟小組負責工廠查核，及權利人配合查緝光碟工廠

第三點：

績效部分，一到六月查到的金額十七億以上，夾報案件 17 件網路案件 7 件，倉庫案 2 件。

第四點：

我們看法經過媒體宣導檢舉專線全民共同參與，配合查緝專線，相信績效可以全面提昇。

主持人：

保二總隊的績效是有目共睹的，補充所謂夾報就是仿冒行銷的手法，利用分送報紙的機會夾廣告單，廣告單上可以勾選仿冒片在傳真或寄回。這種手法是不容易被發現的，保智大隊卻破紀錄的破獲這些案件。另外我們請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邱副召集人來做簡報。

邱副召集人一徹：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去年一月十五號正式成立，經濟部裡面四個單位各派二個人，包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貿易局、標準檢驗局，這四單位都是有關光碟之權責機關，剛開始是臨時編組，各單位人員每星期集合有一次到兩次，一起前往光碟廠去查核，前幾個月是宣導期，查核方式以宣導為主。到了去年八月，經濟部為加強查緝仿冒成效，乃洽警政署協商，建議行政人員與司法人員來聯合辦案，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乃於去年九月一日搬遷到保二總隊合署辦公，可謂創舉。經過一年來的運作，行政人員跟司法人員配合得相當不錯，不敢說是典範，但確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光碟管理條例賦予我們行政查核權，所謂行政查核權

就是，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成員僅憑經濟部查核公文即可向製造商要求查核光碟製造程序，製造商不得拒絕。行政查核之好處就是我們有機動性，不分晝夜，不分週末假日，隨時出勤。目前之查核的方式都是不定期、不先預告，查核人員包括行政及保智員警。光碟查核小組為有效執行查核業務將全國七十六家光碟廠依產品、營業規模及過往紀錄分成三類，分別執行不同頻率之工廠查核。從今年一月到六月總共查核了將近五百次，其中日間查核三五五家次，夜間查核一四二家次，由此可見我們查核的頻率是非常密集。另外除了七十六家合法登記的工廠外，光碟查核小組也隨時接受檢舉，一發現有可疑地下工廠，查核小組立刻會同保智大隊的員警一起出勤。光碟查核內容主要是查看：(一)產商有無依規定壓印來源識別碼？(二)著作權授權文件是否合乎規定？如果來源識別碼有問題，就由行政人員依光碟管理條例處理，如果是授權文件的問題則交由會同之司法警察來處理。

此外，我們也核對光碟製造機器進出口的資料，如果發現進口人並不在合法登記廠商名單之列者，我們會主動查訪。貴校有光碟射出機，

所以貴校也是我們的查核對象。

如果查獲地下工廠，依據光碟管理條例的規定，經濟部可以對光碟製造機器處以沒入處分，去年九月至今共沒入了十部光碟射出機。目前市面上壓印的非法光碟已較不易找到了，這也是各查緝單位共同努力之具體成效。現在市面上查獲之盜版光碟，大多是採用燒錄機複製的，燒拷光碟已變成未來製作非法光碟之趨勢，經濟部為因應此一新趨勢，正研商是否將燒錄機一併納入光碟管理條例加以規範。

主持人：

我向各位補充一下，一台全新光碟射出機目前市價大概新台幣三、四千萬，刻版機大概五千到六千萬，我們任何一個行政處分的動作對於廠商來說都是非常嚴厲的處罰。光碟管理條例所管制的對象是光碟的壓印工廠，燒錄機目前不在管制之列。光碟管理條例規定工廠要生產壓印的光碟必須經過核准，機器從國外進口也要登記。製作過程上識別碼要同時壓印在預錄光碟上，如此才能符合相關的規定。由於壓印光碟的生產快速成本很低，數量又大，這種仿冒的情況很嚴重，行政院游院長在

今年三月特別指示檢舉盜版光碟壓印工廠我們將給予檢舉人一百萬到一千萬的檢舉獎金，歡迎大家利用免付費電話：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來踴躍檢舉。還有我代表智慧局、禁仿小組和光碟小組藉這個機會感謝檢警調相關單位的協助。接下來請權利人團體和學者提出意見。

協同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依序請四個權利人團體對於政府作為績效方面，講白一點就是政府作為權利人打手的績效評估有何想法和建議大家提出意見來。我們先請 BSA 的宋主席。

宋主席紅媿：

BSA 的會員是由所有的商用軟體公司組合的團體。多年來我們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及個會員全力的配合政府來做防治、教育、宣導、查緝的工作，謝謝政府這麼多年來協助商業軟體公司的產品在台灣的市場上可以順利推動他們的軟體。我們每年都會公佈商業軟體的盜版率，去年從百分之五十三降低到四十三下降的幅度位居全球之冠，也是多年來降低幅度最高的，謝謝智財局和執法單位的努力。今年 BSA 跟往常一樣

推動很多活動，今年的主題是教育深根推展年，我們認為台灣地區對於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比較缺乏，今年在全省希望可以輔導比以往的更多的企業團體，並推行軟體管理最佳實務獎，希望我們的企業使用軟體能認證有個標章更尊重會員的軟體。另外政府有推出三年的計劃，BSA 會全力配合，站在 BSA 的角度與立場，我們絕對配合政府。謝謝。

協同主持人：

接下來請 IFPI 的李秘書長發言

李秘書長瑞斌：

首先簡單的介紹 IFPI，IFPI 是一個國際性組織，台灣 IFPI 只有十一家唱片公司其中只有五家是國際公司，歐洲 3 家、日本 1 家、美國 1 家，其餘 6 家都是本土公司。整個盜版市場，超過八成侵害的都是本土音樂的著作權，本土音樂還是盜版的主流。對於鄭院長開玩笑的提到政府機關是權利人的打手，我個人不是很贊同，因為今天不管是不是有權利人團體存在，中華民國政府本來就要做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工作。尤其是加入了 WTO 後不只是國家的責任也是國際的義務，同樣我們希望

WTO 一百四十幾個國家保護台灣的著作，相對的我們也要保護包括本土在內的一百四十幾個國家的著作物。

我對於討論題綱的第一大項提出的六個子題，提出意見如下：

第一點：應該以何種指標觀察政府查禁仿冒工作之成效

我個人是從兩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第一盡量降低仿冒盜版品的能見度與被使用率、流通量。第二增加製造、販賣、流通的困難度，如果我做地下工廠很困難很有危險性的話，那政府的績效就有了。

第二點：現有各機關查緝成果應如何分析比較並賦予其解讀意義

執法單位都有公佈每月的取締案件數、抓到的被告數、金額多少等紀錄的很詳細，我想這些數據需要作分類、交叉比對它才會真正有意義。舉例來說一個月有三百多個取締案件，但是被告只有二十八個人，因為取締夜市的良心桶案件找不到被告，這類案件取締再多也無成效。建議執行機關在取締案件資料上多樣化，從取締的件數和人數作交叉分析，甚至取締案件的類型，例如地下工廠、燒錄機，目前音樂產品燒錄

產品與壓片產品的比例，已經是五比五，甚至是六比四了。這也是一個分析比較的標準。再來是查扣的內容，主流產品是盜版業者最喜歡的對象，所以查扣的內容也應該是一個評估標準，應該統計。如果查扣的都是少量非市場主流產品，那成效有限。

第三點：權利人團體或國外機構所發布有關我國盜版仿冒現況有無不公

我想不同的基礎、面向所採取的方式不同，所以所做出來的報告也不同跟他的盜版比率、市場實質一定會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期待我國政府單位主動建立一套自己的機制，自己來調查評估市場。當國外提出報告時我們可以提出本國的報告相抗衡。

第四點目前政府查緝仿冒的困難與壓力：

專責警力的法制化刻不容緩，使其有獨立預算，譬如說他們最近又要搬家，人員的變動每半年流動一次。我想專責警力必須要給予法制化的待遇。辦案品質方面，不僅是抓夜市小攤販，要延伸到幕後操控的集

團。

第五點政府查緝仿冒的成本效益分析：

它其實是多面向的除了個別績效外，必須還要考慮國家形象提升以及經濟力提升的評估，只看取締的業績是不夠的，要多樣化全面化的去看。

第六點檢警審理處理仿冒案件的檢討：

很多單一犯罪本身幕後可以成立一個犯罪網，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很遺憾，台中地檢辦台中的，台北辦台北的，但很可能兩件之間是有關聯的，我們缺乏幕後的連結。盜版集團可能是企業化的經營，很遺憾目前沒有這樣一個機制，所謂打蛇要打七寸、擒賊要擒王，夜市要取締外幕後的犯罪集團也要加緊的取締。

協同主持人：

我回應李秘書長的建議，剛剛談到政府沒有處理集團犯罪的機制，這是我們需要深思的問題。另外成本效益的問題，國內整個政府機構投

入到著作權保護產業的成本和投入到其他產業的保護的成本整體考量，對於現在國家財政金錢的有效分配比率也該評估在內。接下來請凌副秘書長來發言。

凌副秘書長國大：

我簡單的介紹 IPAPA，於我們互動的會員有十二家，分成兩類，一類是商用軟體類，像 BSA 有部分會員也是我們的會員，另外一類是個人消費軟體，主要是以遊戲軟體為主的會員，我們就是與政府合作打擊仿冒的組織。IPAPA 有專職人員，有定期的會議宣導，以往我們只要跟相關權利人團體有互動，都會請會員踴躍參加。

首先要感激政府，打擊仿冒不遺餘力，我們也願意做打手的幫手。且主動與檢警調的聯繫，更新會員產品的資訊，協助調查。還有教育訓練繼續做更新。另外個案方面不管是夜市或倉庫我們都會以最短的時間跟警察人員做配合。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以夥伴關係進行幫忙。

第二點：

在討論題綱提到的績效評比，我想任何機關的績效都應該做檢驗，我們覺得政府調查盜版率的數據我們覺得沒有一個客觀有公信力的數據，建議政府可以規劃一個公信單位，負責以後調查盜版率的情況。

第三點：著作權法修定

今年六月六號著作權法匆匆通過，但修訂後的結果令權利人團體都非常地失望。現在侵權行為比修法前有過之而無不及，我想請政府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對於修法的問題列出的六大缺失，作為下次修法或配套措施的參考，這問題我覺得很嚴重，等一下有時間可以針對這個問題討論一下。

第四點：

進駐贓物庫的提案，我雖然很想幫忙，雖然有這需求，卻沒有這方面專業的人才可提供，我想有沒有更科學的方法，像是利用視訊會議等等。在協助清點贓物和舉證方面我們都很願意，但這點有困難，且如果派出去是否能管理的很好，是否能達到原來的期望，我想請大家考慮一

下。

最後反仿冒聯盟是依附在軟協底下，IPAPA 的公司只有十二家，因此還有許多公司未加入，而他們的軟體也會被侵害，我們常常接到海關或者警察單位的電話，問我們所查扣到的盜版品權利人是誰？第一個困難被侵害的公司可能不是我們的會員，在舉證防弊上我們沒辦法代理。第二個困難，我們不知道權利人是誰。我們建議政府有沒有辦法建立一個機制可以強制規定所有的資訊產品背後都有一個權利人代表？以方便協助警調單位查緝仿冒。

協同主持人：

接下來請郭執行長發言。

郭執行長戎：

各位好，我這裡是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我所代表的美國電影公司也就是俗稱的八大電影公司。

按照討論題綱第一項開始說起，我個人認為用何種指標呢？我認為

是有三項指標，第一取締的數據，警政署、調查局、海關每個月據實公佈數據，第二檢察官起訴的數據，第三法官的判決的數據，包括易科罰金跟緩刑也都要公佈，不僅僅是只公佈有罪無罪的判決。這三個數據適時統一的發布對於更正國際視聽是很有幫助的。據我所知國家目前並無統一的發布單位，IPO 有，但是那是幾個月後的事，發布太晚了。

第二項

有時數據會顯示有越抓越多的感覺，這部分最好能顯示出是哪一個環節出錯，取締、起訴、判決這三個環節是哪一項出問題產生越抓越多的困境。不過這情形頂多只是暫時性的，如果政府機關一直執行下去，應該會逐年遞減。

第三項

我們支持政府做盜版率的調查，其實權利人公佈的盜版數據比警政機關所公佈的要來得低，因為權利人配合警政機關所作之取締案件少於警方全部之取締案件，這部分可供大家參考。

第四項

保智單位的法制化，目前國內之主管智財權之單位多未法制化，如光碟聯合小組、禁仿小組及保智警察大隊都不是法制化的單位，就長遠的目標來看是不利的。

第五項

個人覺得問題應該不在取締效益的評估，而是取締的方法是否正確，方法不正確造成成本的浪費，首先應分析取締方式是否有效。

權利人團體其實非常樂意配合政府機關，比如說這次會議盧副局長一聲令下全員到齊。剛才凌副秘書長提到贓物庫的問題，我們電影基金會全面配合，因為著作權法和光碟管理條例修正一直是我們權利人推動的目標，尤其是著作權法公訴罪的推動更是一大主軸。我們認為贓物庫的制度因大力支持，如果權利人不能進駐贓物庫，我擔心公訴的成效會打折。

協同主持人：

緊接著請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管理協會的陳秘書長發言。

陳秘書長文銓：

各位午安，我是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管理協會的陳文銓，到錄音著作管理協會來，從二月份出任該職務到三月份開始出動，現在為止有八十幾件案件，將近七十件是軟體部分，十一件是錄音著作部分，再加上擷龜的案件話，短短五個月不到的時間就有九十幾件的案件。案件量蠻龐大的，也就是說政府努力很多但還是有空間加強努力。著作權法改成公訴罪後，目前的狀況很多問題會產生，我通常還是建議治安單位上的朋友用告訴乃論的方式處理，因為治安單位的人員是公務人員，如果前面的程序出問題，後面沒有人會幫你扛責任。而權利人團體到之後才提出告訴的話，前階段已經發生了問題後面問題會更大。如果照告訴乃論來處理時我本人也是隨傳隨到。就在三個星期前接獲金門海巡署的電話希望我去金門協助處理盜版光碟，我馬上詢問是哪一類的盜版，結果是閃亮三姊妹的盜版光碟，閃亮三姊妹從台灣紅到大陸去，八萬多片都

是燒錄片，意思是說今天政府已經成功壓制住壓片工廠，現在反而變成燒錄片到處在市場流竄。燒錄片以後可能會成為盜版的最大宗，這很恐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大陸偷渡進來的壓製片越來越多，而且壓製的成品很漂亮，比正版的還漂亮，而且連商標都印上去。所以現在店家被查獲除了告著作權法外，連商標都沒問題了。大陸壓片會替代我們的問題，很快就會變成最主要的問題，大陸不是中華民國的管轄範圍內，我想大家思考一下如何與大陸作溝通，我這邊透過軟體公司向日本總公司以及美國在大陸的公司，看看可不可能從大陸那邊進行壓制，既然有美商公司在權力人團體裡面，是否也請你們到大陸地區看一看，了解市場資訊，不要到時候台灣一直被 301 條款壓著，最後其實是大陸來的壓片的不是本國壓片的。

檢審的處理仿冒案件的檢討方面，我本身也參予訴訟，訴訟程序本來就是必經的程序，一個案件被告坦承犯案的話，很快的大約一年就結案，如果獲判緩刑或罰金，大多數都不會上訴，除非爭議性很大的案子。一般著作權法的案件到二審就定讞了，那會上三審的通常是被判著

作權法九十四條，被判很重申請上訴，最高法院來回使時間延長。時間來講希望能更縮短。目前今年度專股檢察官大部分都用簡易判決處刑，且被告大部分認罪則法官多判緩刑，權利人團體這邊所負責的就是幫助權利人保護權利、協助政府進行查緝仿冒，提升政府形象。贓物庫的部分，人員不足，協助上有其困難，所以建議查獲時還是以告訴乃論處理，因為這樣可以立即作大致上的分類以後不會有任何瑕疵的問題。再次呼籲還是先以告訴乃論處理，且在實務操作比較沒問題後才開始用公訴的程序。謝謝。

協同主持人：

權利人的發言完畢了，現在我們請政府代表回應剛才權利人提出的問題。

主持人：

針對剛才權利人團體所發表的意見，我有幾點回應。剛才如果有任何建議，我們身為政府機關一定虛心接受，也有對我們的肯定，我們也謝謝大家的謝謝。BSA 在眾多權利人團體中是最先主動的實施教導民眾

教導企業專案後，再配合政府來一起取締，令人相當敬佩，我相信有其功效。法諺有言：不教而殺之謂之虐，所以我們通常先教導民眾、企業後，如再有違反的情況再進行取締。對於電影協會支持贓物庫的制度，我們也非常感謝。對於李秘書長擒賊要擒王的建議，我們會慎重的考慮，由智慧財產局協調各單位，包括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幾個犯罪防治中心共用來做，將個案彙整到這幾個機關裡面分析，或許能找出中盤、大盤商及製造工廠。IPAPA 認為著作權法的修正有六大缺失，請在這個禮拜五於本局局長主持之著作權新法執行實務問題座談會中提出意見，我們再詳加檢討。專責警力保智大隊法制化在今年底應該會定案，其實光碟小組成立匆忙尚未考慮正式法制化，包括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也未法制化，關於這些問題我們都將一併考量。剛才陳秘書長提到盜版光碟似乎不再是壓製的光碟而是燒錄的光碟，由這點可證明剛才邱副召集人說明我們對壓片光碟大力的掃蕩已經看見成效，從盜版光碟價格比以前高出一些的情況，也可以看出盜版的確有被壓制的情況。郭執行長提出每個月定期公佈取締、起訴、判決的數字與相關的內容，

我們覺得這是有意義的，雖然這些資料從不同的網站上調閱並不困難，由我們統一做公佈是可以的，至於公佈分析以後的資訊我想這個還可以再討論，郭執行長的建議部分我會適時地與司法院、法務部做反應。而我們自己的部分我們會適時的公佈。在我們來看犯罪易科罰金的部分，應只有初犯才有必要考慮易科罰金，甚至於還是要初犯體驗一下犯罪後付出失去自由的代價，體會這滋味幾天後，才讓他易科罰金等等，這都可以和法務部相關單位來做考量。以上是我對五位在座權利人團體代表心聲，自己所做的初步回應。

協同主持人：

我想取締仿冒需要成本、維護權利也需要成本，中華民國政府的預算有限，有限的資源如何做公平分配，在取締仿冒也應該是如此的考慮。借下來請承博士來發言。

承博士立平：

兩位主持人、長官、業界先進以及現場來賓。剛才我聆聽了各位意見綜合考量，首先談互動，政府查緝仿冒的工作需要權利人團體的配

合，雙方的互動都還只是局部的互動，只是執行面的互動，真正的互動包括政府、權利人團體跟 USER，我想這非常非常重要。去年智慧局開始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行動年就是在建立廣大 USER 的互動，但是我很少看到權利人團體做這樣的配合。很多權利人團體對於政府的行動要求一定成效，那麼是否權利人團體對於廣大的 USER 一樣的配合政府的腳步，所以不只是在查禁的行動，而是在所有的觀念、行動、教育訓練等求其一致化，來降低執行成本。那麼這涉及到如何看政府的執行力，如果沒有民眾的配合，這執行力還是很差的。剛才陳秘書長提及大規模盜錄光碟變成零細規模的盜錄，整體來講盜版還是未有效減少。民眾的觀念還是要用盜版，而少用正版。另外盧副局長提及盜版的價格已經上漲，這證明一點就是查緝仿冒的行動是有效的。就這一點來說有沒有可能讓這一類違法廠商合法化，雖說怎樣合法化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但合法範圍內是屬於次級性的權利、次級性的軟體商品，具仿冒的能力者，他的確達到逼真的程度，有無可能透過權利人團體執行代理權授與，使這類商品能夠合法上市，但是價格比較低廉，那麼這裡面就比

較不涉及侵權的問題，而間接的從真正使用的人獲得利益，如果有這樣一個可能，事實上就是開發了一個次級市場，讓查緝仿冒的工作變的比較沒有嚴重的工作及必要性。畢竟再努力的查禁仿冒也不可能讓仿冒降到零，即使是極權國家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建議有無可能建立這樣一個次級市場。夜市不管如何禁止還是有很多的交易或利用其他管道購買，那麼交易合法化現階段是否有推動的可能？

另外權利人與政府的互動，權利人把所有值得保護的商品資料以資訊化的整合在一起，即使是新開發的商品能立即讓檢警調了解，讓檢警調在查緝辨認的時候可以比較便利，使執行力提升。

最後比較涉及到政府整體性的規劃，任何智慧財產權的生成需要有生產者，要有廣大的市場來支持，目前權利人所代表的大部分生產者大部分都是在國外，如果在科技利益較發達的情況下，法律上也應該提升智慧財產權的認定，透過相應的措施發展國內的智慧財產權，發展眾多的智慧財產讓我們在國際性的會議裡面能夠創造更多的談判空間，使產業發展與智慧財產的保護能搭配起來。特別是國內唱片代表國內很多很

好的演唱家，當我們能成功的外銷海外，當然我們就能提升智慧財產的保護。同時我們還有許多高科技產業，對於其價值認定、產業發展，也同時獲得充分的支持。不僅只是尊重國際的智慧財產，同時可以提昇台灣相關智慧財產產業的發展。當我們也能出口智慧財產權時，進口其他國家的智慧財產權產品所需國內的支付代價也將相對減少？所以政府的智慧財產權政策連帶地影響到國內產業的發展。當我們有能力出口智慧財產，獲取外國的利益時，智慧財產的觀念會更易落實。以上是我提出的建議，謝謝。

協同主持人：

謝謝承博士給我們提出新觀點。我想需求是具體存在的，怎樣創造出新的商品來滿足需求，另外有一些不是民生必需品，不似有體物一般，沒有的話不影響生活，在經濟繁榮消費市場會增多，不景氣消費市場會減少，但是因為是無體的，再很容易拿到的情況下，當仍他不會去排斥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智慧財產權也是屬於財產權的一種，凡是財產權都

必須受到保護，但是過去從來沒有一個國家針對智慧財產權以外的財產權做出這麼大的保護措施。像我們就沒有保護不動產大隊、保護汽車大隊，政府特別成立保智大隊可見政府對於這方面也曉得他的困難性，但如果政府將有限的資源都放在某一特定權利的保護，會不會排擠到其他資源的利用？站在權利人的觀點來想，他當然希望政府大力協助，但相反的權利人是否也應該以相當的比例來支付這成本才合理，而不是完全的依賴政府。這只是一種思考方式，給各位做參考。

主持人：

謝謝鄭院長及承博士給我們提供不同角度的思考，關於成立保智大隊係因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其困難度在，所以是我們主動提出要求，警政署配合成立的，但的確我們從刑事警察局的報告顯示，強力的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會產生資源運用排擠的作用。在日本和美國一些大的企業他們都會捐出一定比例的費用來幫助政府機關做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事情，當然在座的各位企業也有給予幫助，但我想我們還可以有更多的互動。向各位報告智慧財產局正在做的兩件事情，第一個盜版率的研究，

由學術單位提出國內客觀計算盜版率的模型，並調查我國影音光碟有多少盜版，以後這研究也會針對不同的主題包括侵權等等繼續研究；第二個我們正在做智慧財產權政策白皮書，完成初稿後明年會提交到國家科技會議（SRB）來討論，這次會議的內容我們希望也會反映在白皮書中。

李秘書長瑞斌：

我談一下專責警力的問題，中華民國的專責警力非常地多，例如電信警察大隊取締地下電台這也是專責警力，所以一個國家認為他的政策哪一塊重要，就會加強哪一塊。接下來我要回應盧副局長所說：保智大隊的成立會排擠到治安工作的維護。我看過那份報告，我知道那是因為專責警力不夠專，今天不是所有違反智慧財產的案件都由保智大隊處理，其他的基層警力她們一樣可以處理智慧財產的案件，當其案件處理上積分績效很高時，抓夜市小販等同於重大刑案的績效時，他當然會產生排斥作用。如果專責警力夠專，基層警力不需要再處理到智慧財產權的案件，那就不會排擠到治安工作的維護。這是我的兩點回應，謝謝。

主持人：

剛才提到所謂的專業警察局包括電信警察，還有環保警察、森林警局等等的這些專業警察，都是從業務特殊性來考慮，但是在某一方面預算投入太多，就會造成政府的預算分配上排擠的作用，不可否認的在制度上還是有調整的空間。我們警察來取締仿冒、盜版來保護智慧財產權，雖說是國際的義務也是我們樂意見的，但是，是不是所有先進國家都這樣做？其實是未必。美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仍然是以民事為主，並不是以警察的力量全部投入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上。我想這裡不是在舉行這件事的辯論，因為我們仿冒比較嚴重，我想這點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他們仿冒不那麼嚴重，所以用民事解決，不同的國情、時期有不同的政策，我想這點是大家都同意的。我想把時間留給台下的貴賓發問。

美商默沙東吳小姐：

妳好，我是美商製藥廠的人員，我想問個位所談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都是光碟、軟體的仿冒，但是對於藥品的仿冒都沒提到。我想藥品的仿冒對人體的影響相當大，剛剛有學者提到第二層市場的建議，相信沒

有人會吃盜版藥。在整個查緝行動中對盜版藥品並不是保護智慧財產權很重視的範圍，可是他卻對人體會造成很大的傷害，不知道各位有何看法？

主持人：

吳小姐，仿冒商標的藥品也是我們查緝的對象，我可以為妳報告的是：在我們智慧財產局所舉辦的查禁仿冒研習班中，皆曾經邀請藥商或者製藥協會代表來跟學員上課，主講人特別強調仿冒藥品的危險性以及應該如何取締，不過在適用法律方面，仿冒藥品除了商標的問題，還有更嚴重的藥事法或醫事法的問題，適用法律上應從一重處斷，到最後可能不適用商標法。詳細的情況我們請執法的檢察官來為我們解釋。

張檢察官紹斌：

就查緝的部分，我曾查獲隱形眼鏡藥水的仿冒，查緝重點是以醫療器材為主，絕大多數的警察沒有辨識藥品的專業能力，所以查緝有相當的困難度，因為藥品外觀上形狀均一模一樣，我不可能命警察吃下去試試看，跟盜版品比起來我們要在現場必須馬上辨識，這真的做不到，此

類案件，執法時需要權利人更進一步的協助，也就是說仿冒藥品市場應該是權利人先發現偽冒藥品，告訴我們然後送鑑定，再請法官發搜索票。在這一點時效上會比盜版品顯而易見的，比起可辨識其為盜拷品案件的時程、機會明顯較少，所以案件也少，因為適用法規又回到刑度較重的藥事法，所以在統計數字上藥品案件不會以商標處理原因可能在這。因為最後條文最重的可能是藥事法或醫師法相關條文，感覺上你會認為藥品沒有被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實上有，只要仿冒的依職責都應查緝。不同的是偽藥先把東西拿來鑑驗後再查緝，盜版品是直接辨識查緝。

主持人：

查禁仿冒班我舉例來補充威而剛的案例，威而剛的真假拿幾個給法官檢察官辨識，瓶裝就不是台灣的，只有盒裝的，盒裝的又分兩種。教他們怎麼辨識，一但他們學會怎們辨識，處理會比較方便。接下來我們請承博士為妳解答次級市場的問題。

承博士立平：

回應吳小姐問題，我講的次級市場需要權利人團體作授權，至於藥的部分我認為並不是相同的 case，因為藥的部分真的藥就是真的藥，也有假的，也有仿冒但功效是一樣的，在美國有些可在地方 Drugstore 所屬的小區域範圍容許他販售與品牌名藥相當成份的 generic product，因此，類似這種學名藥的販賣，他本身是容許有次級市場，但只侷限在小範圍。雖然是侷限的市場，但有監督的話，還是可以達到某種成效，就不需要被列為查緝的對象。同時保障各方利益，朝向薄利多銷滿足消費大眾這才是值得出現的市場，因為有暴利才有仿冒，如果暴利可以大家分享，這市場才是值得保障的市場。

協同主持人：

藥品的仿冒的確是對人體的危害很大，藥品的保護除了專利以外還有商標，目前專利法已經全面除罪化，將來這方面的問題將面臨更大的挑戰。總結言之，今天問題的根本在於法制觀念以及傳統文化的問題。法意識不存在造成司法的威信不彰，如果有一個法去遵守對大家都有益

且違反時對大家都有害的情況下則大家都會遵守這個法，大家都能遵守這個法的情況下我想問題會非常非常的小，像美國一樣。問題是中華的文化對於著作發明認為服務社會事光宗耀祖的事，抱持著學而優而仕的想法，並不是以著作來賺錢。常言道，徒法不足以自行，整個社會文化的意識如上述所說又無一套有效的教育方式來改變其觀念，只成立大隊或修法成效仍是不彰。我預計智慧財產權十年內仍不會很發達的，只要法律的意識不足，要用法律來規範，我想會一點辦法都沒有。而修法頻繁造成許多成本，我想這方面對於政府執行的績效可以做個評估討論的。最後請盧副局長作結論。

主持人：

剛才談到保護智慧財產權跟查緝仿冒是一體兩面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除了鼓勵國人多多發明創作外，還要發自內心的尊重別人的智慧財產權，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是智慧財產權的出產者。查緝仿冒方面除了我們自己不去做盜版仿冒行為外，也希望不去賣、去用盜版品。在此鼓勵大家多多檢舉。現著作權法已將製造、販賣光碟修法為公訴罪，

所以直接打 110 或檢舉專線 0800-016-597 (您一來，我就去) 有一百萬到一千萬的獎金，請大家多多利用。謝謝大家的指教，讓我們一起來共同創造智慧財產權保護多贏的局面。